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3-06

臨時用水登記件數—地下水（本表共4頁）

中華民國 111年

單位：件

主管機關別	用水標的別	申請件數	核准件數
總計	總計	198	183
	家用及公共給水	6	8
	農業用水	114	57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54	64
	其他用途	24	54
新北市政府	總計	72	89
	家用及公共給水	4	5
	農業用水	7	7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42	46
	其他用途	19	31
臺北市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桃園市政府	總計	1	1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1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1	-
臺中市政府	總計	13	20
	家用及公共給水	1	2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12	18
	其他用途	-	-
臺南市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高雄市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3-06

臨時用水登記件數—地下水（本表共4頁）

中華民國 111年

單位：件

主管機關別	用水標的別	申請件數	核准件數
宜蘭縣政府	總計	111	55
	家用及公共給水	1	1
	農業用水	107	49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3	5
新竹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苗栗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彰化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南投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雲林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嘉義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3-06

臨時用水登記件數—地下水（本表共4頁）

中華民國 111年

單位：件

主管機關別	用水標的別	申請件數	核准件數
屏東縣政府	總計	-	17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17
臺東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花蓮縣政府	總計	1	1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1	1
澎湖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基隆市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新竹市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嘉義市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3-06

臨時用水登記件數—地下水（本表共4頁）

中華民國 111年

單位：件

主管機關別	用水標的別	申請件數	核准件數
金門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連江縣政府	總計	-	-
	家用及公共給水	-	-
	農業用水	-	-
	水力用水	-	-
	工業用水	-	-
	其他用途	-	-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於次年3月底前，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，另新北市政府部分由該府提供。

備註：因部分申請案件於上年度申請，但於本年度獲得核准，故報表中部分資料之申請件數小於核准件數。